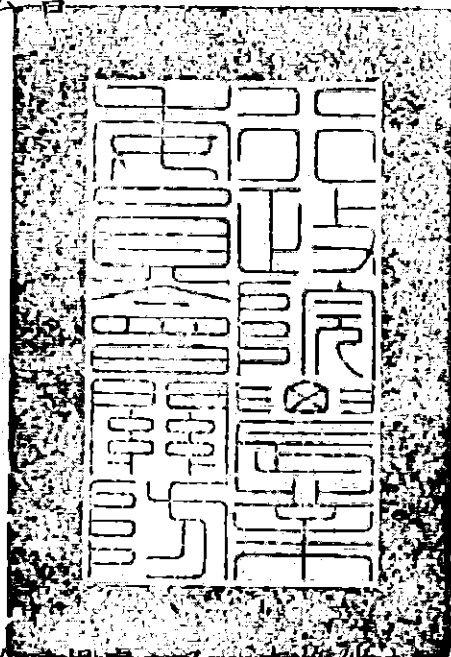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493998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如下：

- 一、訂定「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
- 二、增訂乙、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三十六項車前草嵌紋病毒規定。

主任委員 陳保基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修正規定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36. 下列繁殖用生植株(種子除外)： (1)百合 (含種球) (<i>Lilium</i> spp., including bulbs) (2)南天竹 (<i>Nandina domestica</i>) (3)車前草 (<i>Plantago asiatica</i>) (4)歐洲報春花 (<i>Primula acaulis</i>) (5)報春花 (<i>Primula sieboldii</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日本 (2) 南韓 (3) 俄羅斯 (4) 紐西蘭 歐洲 (5) 法國 (6) 荷蘭 北美 (7) 美國 中南美 (8) 智利	車前草嵌紋病毒 (<i>Plantago asiatica</i> mosaic virus (<i>Potexvirus</i>))	1.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田間檢疫未染車前草嵌紋病毒，或於輸出前經實驗室檢測未染車前草嵌紋病毒，否則銷燬或退運。 2.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依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

一、自荷蘭輸入百合種球(以下簡稱種球)，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生產者條件

- (一) 輸臺種球生產者應於每年母球種植前向荷蘭球根花卉檢查中心(以下簡稱檢查中心)登錄。
- (二) 生產者登錄資訊應包含生產之種球品種名、前一年度之批號、種植面積及生產地點地址。
- (三) 檢查中心對登錄生產者種植之每一批號種球均核給一獨立之批號。該批號用以進行生產管理、田間檢疫及輸出入作業程序之追溯。

三、田間檢疫

- (一) 田間檢疫應由檢查中心授權或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
- (二) 田間檢疫應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Ditylenchus dipsaci*)及刺足根蟎(*Rhizoglyphus echinopus*)。
- (三) 田間檢疫另應辦理二次病毒檢疫，第一次應於開花前實施，第二次應於落花後實施。
- (四) 進行田間病毒檢疫時，每批號應檢查至少五千株是否發生病毒病徵。
- (五) 田間檢疫時，發現病毒病徵之植株，應予拔除並由生產者以適當方式銷燬。
- (六) 經田間檢疫發現該批號發生車前草嵌紋病毒(*Plantago asiatica mosaic virus (Potexvirus)*, PIAMV)之植株比率超過千分之五，則該批號種球不合格，不得輸臺。
- (七) 每一批號之田間檢疫結果應保留紀錄備查，以供檢查中心之檢查人員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必要時得調閱相關紀錄。

四、種球輸出條件

- (一) 經田間檢疫合格者，該批號種球始得輸臺。核可輸臺之批號，由檢查中心列於核可輸臺批號清單中。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於每年輸出季一個月前提供防檢局核可輸臺批號及其生產者清單，以供核對。
- (二) 輸臺種球採收時，應避免種球間病毒之交互感染，相關器械及機具於使用前先予消毒。
- (三) 輸臺種球應與非輸臺種球有適當區隔，並採取防範有害生物侵染之措施。
- (四) 輸臺種球應於包裝上標明批號。

五、輸出檢疫

- (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確認該批號來自核可批號清單，並符合臺灣之植物檢疫條件。
- (二) 經檢疫合格之種球，應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以下事項：
 - 1. 種球批號；或另註明種球批號詳如裝貨單。
 - 2. 經田間檢疫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及刺足根蟎。
 - 3. 經檢疫符合本檢疫條件。

六、輸入檢疫

- (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與要

求。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該批種球不得輸入。

七、不符規定處理方式

(一) 種球輸入後於生產期間，如因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害，防檢局應將該種球批號通知荷蘭植物保護機關。

(二) 同批號之種球，自防檢局指定日起不得輸臺，已於運輸途中之同批號種球應於運抵臺灣時由防檢局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始得輸入。

(三)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追溯該批號種球來源，並調查發生原因。相關調查結果及強化措施應於防檢局要求調查日起兩個月內確認，並回報防檢局。

(四) 依據調查結果，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採行下列至少一種之強化措施：

1. 禁止該批號種球作為次一生產季輸臺種球之母球。

2. 生產該批號種球之生產者尚未輸臺之其他批號種球於輸出前由檢查中心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並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

3. 其他經防檢局同意之強化措施。

(五) 同一生產者同一生產季中發生二次種球因攜帶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臺灣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失，經調查發現原因係屬生產者缺失，該生產者生產之所有批號種球不得輸臺，應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查明原因，並將調查報告與改善措施送交防檢局，必要時由防檢局派員赴荷蘭查證後，始得恢復輸臺資格。防檢局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由荷蘭負擔。

(六) 防檢局對於荷蘭輸入之種球進行取樣監測，如全年度檢出率超過千分之五，應通知荷蘭植物保護機關。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查明原因並將調查報告與改善措施送交防檢局，防檢局得派員赴荷蘭確認改善措施，相關費用由荷蘭負擔。

八、暫停及恢復

(一) 同一生產季中發生三次種球因攜帶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臺灣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失，所有輸臺百合種球應自指定日起暫停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須逐批於輸出前經檢測確認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並將檢疫結果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始得輸臺。已於運輸途中之種球應於運抵臺灣時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始得輸入。

(二) 暫停措施須待荷方查明發生原因，並將改善措施通知防檢局，且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後，經防檢局同意，方可恢復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防檢局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應由荷蘭負擔。

九、特殊條件

(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每年應前往檢查中心進行查核，確定檢查中心落實執行本檢疫條件之相關作業。

(二)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於每年三月正式邀請防檢局派員赴產地查證，防檢局得派員會同荷方前往登錄生產地點及輸臺種球之處理、包裝及貯藏處所，進行田間檢疫、查核作業及相關紀錄。防檢局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由荷蘭負擔。

十、檢疫條件之審閱

防檢局與荷蘭植物保護機關得對本檢疫條件之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